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22日(四)上午9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主席:蔡群立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如附件 1(p.4)

紀錄:陳玟伶

壹、頒獎

本校 111 年度科林研發論文獎暨傑出科技獎

- 一、論文獎學金獲獎名單
 - (一)博士論文頭等獎:賴柏成博士,指導教授:林志隆特聘教授。
 - (二)博士論文優等獎:吳宗諭博士,指導教授:徐旭政教授。
 - (三)博士論文優等獎:王家慶博士,指導教授:郭泰豪特聘教授。
- 二、傑出科技獎學金獲獎名單
 - (一)傑出科技獎學金
 - 1.張以謙同學,指導教授:陳嘉勻副教授。
 - 2. 黄宣富同學,指導教授:張景皓副教授。
 - (二)傑出女性科技獎學金
 - 1. 黃鑫雯同學,指導教授: 李玉郎講座教授。
 - 2.葉品蓁同學,指導教授:鄭光偉副教授。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2,p.5-10)
- 二、主席報告
- 三、各單位報告
- 四、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3,p.11-17)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册組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新增設系所學制班別「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心理學系博士班」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廿六條之一規定略以,「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案內各系所學制班別中、英文學位名稱,業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 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並經各該學系系務會 議討論通過在案。

三、相關學系學制班別訂定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彙整如下表所示:

19 1911 1 1/1 1/1/19-1/19 1 1/2	人之 1 仁石 们
學系學制班別	擬訂定授予學位名稱
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中文:工學碩士
	英文:Master of Science (M.S.)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中文:工學博士
	英文:Doctor of Philosophy(Ph.D.)
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中文:經營管理博士
	英文: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D.B.A.)
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	中文:公共衛生學碩士
班	英文:Master of Science (M.S.)
心理學系博士班	中文:理學博士
	英文:Doctor of Philosophy(Ph.D.)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8 月 22 日『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議程附件 3)辦理,擬於第十條增列生理假為缺席不扣分情形之一;其餘條文僅文字修正。

提案單位:註冊組、課務組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供參(議程附件4)。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p.18-35), 說明如下:

- 一、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有關「學士班學生申請退學」規定,經與 會代表投票:
 - (一)學生未成年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贊成:26 票
 - (二)學士班學生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贊成:32 票

故,同意修正為「學士班學生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其餘條款亦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重點:考量本校開課時程及課程屬性與授課方式,課程得自行訂定施測時 間或由教務處統一進行施測;另增訂系統管理單位,並依實際情況修正部分條 文。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5)供參。

擬辦:通過後,於112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p.36-39)。

第四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同年11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考量當前中等教育教學現場實務需求,本中心擬新增「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課程並列入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三、檢附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6)及修訂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如議程附件 7)。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如附件 6, p.40-41)。

第五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於109年5月13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
- 二、依 111 年 6 月 8 日本校政治學系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導師(實體加視訊)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詳見議程附件 8)。
- 三、本案業於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計論通過。
- 四、修訂後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議程附件9),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0)。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如附件 7, p.42-46)。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上午10:40

出席人員:

林麗娟(莊佳璋代)、林財富(沈聖智代)、王筱雯(請假)、莊偉哲(請假)、王涵青(周正偉代)、陳培殷(李信杰代)、王秀雲(吳毓庭代)、高實玫、黃聖松、吳奕芳(陳佳彬代)、劉繼仁(請假)、陳文松、蔣為文(請假)、鍾國風(莊家銘代)、蔡錦俊、黃世昌(請假)、羅光耀(張書銓代)、賴韋志、蕭世裕(請假)、楊懷仁、河森榮一郎(鄭安成代)、詹錢登(朱聖浩代)、屈子正(劉建聖代)、鄧熙聖、向性一(黃韻勳代)、劉浩志(請假)、吳建宏(楊士賢代)、孫建平(林青憓代)、潘文峰(請假)、邱文泰(林哲偉代)、陳永裕(請假)、詹紹勳(吳志勇代)、張智華(姜美智代)、郭重言、詹寶珠(林志隆代)、林志隆、江孟學(林志隆代)、張志文(林志隆代)、張燕光、王士豪(林佳蓉代)、陳朝鈞(請假)、高宏宇(請假)、陳建旭(杜怡萱代)、杜怡萱、趙子元(王曦芬代)、周君瑞、楊佳翰(周君瑞代)、黃宇翔、翁慈宗、鄭永祥(李淑秋代)、周信輝、張紹基(請假)、周庭楷(請假)、蘇佩芳、張巍勳、黃滄海(童秋雅代)、沈延盛(甘宗旦代)、謝式洲(莊小瑤代)、莫凡毅(翁子又代)、張雅雯、陳舜華(周君華代)、陳炳焜、林明彥(曾藝梃代)、胡淑貞(余沛翃代)、黃則違(請假)、蘇雅雯、陳舜華(周君華代)、陳炳焜、林明彥(曾藝梃代)、胡淑貞(余沛翃代)、黃則違(請假)、傳子芳、林梅鳳(李佳桂代)、林呈鳳(請假)、林玲伊、周辰熹、蔡少正(請假)、陳柏熹(李珮安代)、吳梨華、劉秉彥(許育祥代)、翁慧卿(林玲伊代)、白明奇(黃雅鈺代)、陳秀玲、蕭富仁、洪敬富(陳君平代)、陳奕奇(黃乙妙代)、胡中凡(請假)、董旭英(李慧珍代)、陳運財、王育民、黃浩仁(陳佳宜代)、蔣鎮宇(請假)、洪良宜、朱威達、李順裕、吳秉育、方主文、袁婕的、陳奕潔

列席人員:

陳瑞彬副教務長、王秀雲副教務長(請假)、辛致煒主任、黃賢哲主任(王駿濠代)、彭淑玲主任、蔡孟勳主任(請假)、黃信復組長、曾馨慧組長、彭女玲組長、田覲瑄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110.12.22)

案次	決議案摘要	歷次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案由:本校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專班)學雜學	110.12.22	註冊組:	
	分費收取方式擬改為一階段收費,提請討	註冊組: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業奉教育	
	論。	1.因國際處擬於本次會議提案:外籍	部 111.6.7 臺教高(二)字 第	
Ξ	決議:照案通過。各學院每學期學雜學分費標	生一階段收費暫緩實施。俟經本次	1110056508 號函備查,並公告於本校	
_	準,俟報部核定後再公告於網頁。	會議討論決議後,再行報部後公	註冊組網頁。	
		告。		
		2.本校各學院碩、博士班(不含碩士		
		在職專班)一階段收費標準。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	110.12.22	綜合業務組:	
T	核發要點」第二點規定,提請審議。	綜合業務組:	已於111年9月7日第835次主管會	
五	決議:照案通過。	擬續提 111 年 7 月 13 日第 834 次主	報照案通過。	
		管會報。		
	提案單位:化工系鄧熙聖主任	110.12.22	課務組:	
臨時	案由: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必須附上線上論文	課務組:	1. 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並	
動議	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的程序,是	111年4月26日與圖書館開會協商後	奉教育部 111.7.20 臺教高(二)字	
期 硪	否可改為繳交論文時,再附上線上論文比	決議如下:	第 1110060770 號函備查。	
_	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因申請口試時,	1.學生上傳論文比對報告功能將與	2.論文原創性報告上傳自本學期起	
	學生只是提論文初稿,只以幾頁內容做論	圖書館學生論文上傳系統結合。	辨理離校之研究生開始適用。	

文相似度比對, 意義不大。

- 主席說明: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應依規定格式檢送 繕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取及線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及線上書數務報告)、有要及線上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合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並簽名同意後,何所屬教學單位提出。」考量各領域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所提出之論文初稿與學位考試後論文修改幅度的差異性,可稱對學位考試後論文修改幅度的差異性,可稱對學位有試後論文修改幅度的差異性,可稱對學位有可規範或由指導教授要求博碩士班研究生在送論文成績前或論文定稿前再次進行論文比對檢測,提供指導教授確認。
-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張博宇老師接續提問:學生論文通常是5-10年後,才會出問題,既然要保護老師也教導學生,學位論文不僅初稿要比對,最後的定稿亦應行比對。
- 主席說明:目前學校機制是教學單位可自訂規範 或指導教授可要求博碩士班研究生在送論 文成績前或論文定稿前再次進行論文比對 檢測,提供指導教授確認。教務處將進一 步思考學校全面規範之可行性。

2.有關論文原創性報告上傳事宜,教 務處配合修訂研究生學位考試細 則,並提至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交通管理學系李淑秋助教接續提問:學校是否可	
開發一個系統,讓學生至少可以上傳相似	
度比對結果的最後一頁,達到保存目的。	
主席說明:我們將與計網中心討論此問題。目前	
本校所遇到的問題,不僅是學位論文比對	
的問題,包含大學部學生繳交的作業,亦	
可能涉及學術倫理問題。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11.6.1)

案次	決議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註冊組:
_	決議:照案通過。	業經 111.10.22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待依教育部訂定時程報部備查。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註冊組:
	第四條,提請審議。	業奉教育部 111.7.20 臺教高(二) 字
_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10060770 號函備查,並公告於
		本校法規彙編及註册組網頁。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	註冊組:
_	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提請審議。	業奉教育部 111.7.20 臺教高(二) 字
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10060770 號函備查,並公告
		於本校法規彙編及註冊組網頁。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註冊組:
四	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提請審議。	業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網頁。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	註冊組:
五	第一條及第二條,提請審議。	業奉教育部 111.7.20 臺教高(二) 字
<i>1</i> L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10060770 號函備查,並公告於
		本校法規彙編及註冊組網頁。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	註冊組:
六	績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提請	業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註冊組
	審議。	網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	註冊組:
セ	則」第六條及第十條,提請審議。	業奉教育部 111.7.20 臺教高(二) 字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10060770 號函備查,並公告於
		本校法規彙編及註冊組網頁。
	案由:擬修正「研究生章程」第七條,提請審議。	課務組:
八	決議:照案通過。	經提 111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11 學年
		度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後撤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課務組:
九	提請審議。	已更新於本組網頁及本校法規彙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	課務組:
+	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部	已 email 全校教學單位及編制內教
'	分規定,提請審議。	師週知,並公告於本組網頁及更新本
	決議:照案通過。	校法規彙編。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	師資培育中心:
+-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提請討	業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成大教字第
	新 · ・ ・ ・ ・ ・ ・ ・ ・ ・ ・ ・ ・ ・ ・ ・ ・ ・ ・	1110201188 號函函文報部;奉教育
'	決議:照案通過。	部 111 年 7 月 6 臺教師(二)字第
	八哦· /// // // // // // // // // // // // /	1110061032 號函同意備查。
		師資培育中心:
	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	*** ** ** ** ** ** **
十二	術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1110201189 號函函文報部;奉教育
'-	決議:照案通過。	部 111 年 6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八哦· /// // // // // // // // // // // // /	1110061033 號函同意備查。
		師資培育中心:
十三	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
'-	決議:照案通過。	及本中心網頁。
	宋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	圖書館:
十四	集辦法 名稱及條文,提請審議。	國自
	決議:照案通過。	及本館法規網頁。
	案由:有關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國際學生與	國際事務處:
	大陸地區學生學費收費標準表之調整,提	國際學生與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
	請討論。	費標準表已於2022年12月2日公告
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	於本處申請入學網頁,並將於112學
		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中公告調整
		後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提案單位:都市計劃學系趙子元主任	教務處:
	案由:本系於前二週收到教務處代轉學生會提問	111.8.24 教務長已與學生會會長黃
	信件請我們回覆,信件內容是對單一課程	康齊說明,日後學生的來信,請先確
	的授課方式提出疑問,而不是通案性對於	認來信者是否為事件利害關係人,再
	教學行政的問題。我們對於此事有兩個疑	將信件轉給相關單位回復。
	問:學生會是學生組織,透過教務處代轉	
	信件給教學單位回覆的依據為何? 學生會	
臨時動	對於學生就單一課程或個案提出的問題,	
	請相關單位提出說明前,學生會是否有過	
議二	濾機制?教務處對於這類情況的處理方式	
	有無 SOP? 以往我們收到的都是透過校長	
	室信箱或是正式的行政系統轉來的問題,	
	這是第一次收到學生會的信件,我查閱學	
	生會相關規章,都是針對學生事務並無針	
	對教學課程有相關的規範。	
	教務長說明:教務處不管是收到教育部來函、校	
	長室信箱等,只要與系上課程有關的問	

題,都會請學系回復。若我們不予處理,來信者可能去信教育部或校長室信箱,最後還是必須回復,故我們希望盡量能在校內將事情處理好。再者,我們不希望是例行性的回復,而是提出說明讓學生了解,故有關學生會提出的問題,目前的處理方面的問題?

- 趙子元主任說明:同學對於實體上課的個人意 見,但同學是匿名的,從信件中無法得知 是否為該班學生。事實上該班有3位授課 老師,對於採實體或線上授課已跟同學溝 通,並達成共識採實體授課。
- 教務長說明:既然老師先前已與學生達成共識, 就能依此回復即可。
- 趙子元主任說明:學生會收到學生來信後,是否 有檢視機制確認信件來源或內容的真實 性,而不是收到後就轉寄給相關單位?
- 教務長說明:將與學生會溝通,收到學生陳情信 轉請相關單位回復前,能確認清楚是否為 利害關係人後,再轉請相關單位回復。
- 結論:教務長將與學生會會長說明,請學生會對 於學生的來信,須先確認來信者是否為事 件利害關係人,再將信件轉給相關單位回 復。若教務處收到學生會轉來學生陳情信 時,教務長在謹守個資不外洩原則下,確 認利害關係人身分等資訊後,才會轉請其 他單位回復。

註册組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註冊學生數計 22,825 人(計至 111/10/15),各類身分人數分述如下:

(一)學士班:12,010 人(二)碩士班:7,425 人

(三)碩士在職專班:1,533 人

(四)博士班:1,857人

(五)新生註冊率 (含各學制核定擴充名額、防疫增額): 學士 100.54%、碩士 103.94%、 碩專 97.35%、博士 79.04%

(六)原住民:205人

(七)外籍生(不含交換生):991人

(八)僑生(含交換生):942 人(九)陸生(不含交換生):128 人

二、110 學年度畢業人數計 5,773 名,各學制人數分述如下:

學士班 2,491 人;碩士班 2,707 人;碩士在職專班 369 人;博士班 206 人。

三、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輔系及雙主修統計表

項目	雙主修	輔系	轉系
申請人數	386	398	451
通過申請	198	182	277
通過百分比	51.30%	45.73%	61.42%

- 四、為推動校內文件數位化,繼完成數位畢業證書發放,原數位畢業證書設計團隊所規劃開發之數位成績單,業於111年9月正式上線受理學生申請。
- 五、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考試訂於 112 年 1 月 3 日至 6 日舉行,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考試開始後學生即不得再行辦理休學,請適時提醒學生。另為維護學生請領獎學金或使用成績等其他用途之權益,請各院系所主管提醒所屬教師,於規定期限內將成績送本處註冊組。
- 六、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教師於線上登錄成績後,無需再送紙本成績,以簡化教師繳 交成績作業流程及落實本校無紙化。

課務組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開設 3,780 門課程,感謝各開課單位與教師配合課程大綱上傳,提供學生完整學習資訊。
- 二、遠距教學課程:111學年度第1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設39門遠距教學課程。
- 三、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 (一)110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有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之課程共419門。
 -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總整實作課程補助原核定17門課,其中1門未開課故放棄,實際

核銷金額約53萬元。

- (三)111 學年度第1 學期起總整實作課程補助申請係依據 110 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補助要點」辦理,本學期原核定補助大學部9 門課,其中1 門因無法於期限內核銷經費故放棄,核定補助金額約 30 萬元,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四、跨領域學分學程:截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共設立有「設計思考跨域創力學程(創力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生物科技學分學程」、「創意設計學分學程」、「醫學、科技與社會學分學程(STM)」、「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CPSD)」、「服務科學與體驗學分學程」、「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新聞傳播學分學程」、「戲劇學分學程」、「奈米先進技術與設備學分學程」、「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鐵道運輸學分學程」、「美學與藝術跨域學分學程」、「電漿學分學程」、「太空科學與工程學分學程」、「東南亞文化學分學程」、「性別研究學分學程」、「循環經濟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學分學程」、「跨維綠能材料學分學程」、「先端手術研究轉譯醫學學分學程」、「智慧生醫學分學程」、「跨維綠能材料學分學程」、「告講手術研究轉譯醫學學分學程」、「智慧生醫學分學程」、「方的Tech 金融科技學分學程」、「智慧運算學分學程」、「社會資料科學學分學程」、「考古學與文化資產學分學程」等29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達1,976人次。
- 五、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111 學年度第1學期各單位開設服務學習(一)55 門,服務學習(二)課程1門、服務學習(三)課程33 門。其中16 門課程申請經費補助,「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 1.0)」7 門、「結合社區需求之整合性服務學習課群(服務學習 1.5)」6 門及「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學習 2.0 課程」3 門,以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務基金經費合計補助 452,213 元。
- 六、校際選課: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生計有 71 人次至外校(17 所大學)選讀;外校(24 所大學)學生共計 175 人次至本校選讀。
- 七、邀請國際學者參與碩、博士學位考試:
 - (一)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鼓勵系所邀請國際學者參與研究生學位考試,特推動「111年度補助邀請國際學者參與碩、博士班學位考試或博士班指導委員會試辦計畫」,補助國際學者以視訊方式參與學位考試或以書面審查方式參與博士班論文指導委員會相關費用,試辦期間至本(111)年12月31日止。感謝各學院、系所持續鼓勵所屬教師邀請國際學者參與碩、博士班學位考試。
 - (二)111 年度迄今(12 月 13 日),國際學者參與碩、博士學位考試或參與博士班論文指導委員會共計 136 人次,分別為文學院 3 人次、理學院 14 人次、工學院 44 人次、電機資訊學院 11 人次、規劃與設計學院 5 人次、管理學院 28 人次、醫學院 24 人次、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2 人次及社會科學院 5 人次。

八、校課程委員會:

- (一)審議必修課程或畢業學分數異動:計有化學系等6系(所、學位學程)。
- (二)審議醫工系碩士班及博士班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 (三)審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學部高年級與碩士班可合班開授課程:計有機械系等 7 系(所)共 10 門課程。
- (四)審議新開授遠距課程案共22 門:計有111 學年第2 學期10 門;111 學年第1 學期補提審議12 門。

- (五)審議「FinTech 金融科技學分學程」及「電漿學分學程」等2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案;備查新增設「跨域永續綠能學分學程」跨系所學分學程。
- (六)審議創新教學實驗性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案:共計4門課。
- (七)審議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案:共計2門課。

綜合業務組

- 一、112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業奉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核定,核定學士班 2,729 名、碩士班 2,750 名、博士班 354 名,合計申請總人數為 5,833 名;另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535 名,總計全校申請招生名額 6,368 名。並核定本校增設 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一學程、「護理學系專科護理 師碩士在職專班」一班別及「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新增「一般組」、「產學研究 組」兩組。
- 二、碩博士班外加名額獲核情形如下: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2785 號函「112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本校獲核碩士班外加名額的系所及名額為:工科系 3 名、資管所 3 名、電通所 10 名、資工系 4 名、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5 名、工科系碩專班 14 名、工資管系碩專班 5 名,計碩士班 35 名及碩專班 19 名。
- 三、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
 - 1.網路報名日期:111年9月29日至10月6日。
 - 2.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11年10月12日至11月6日。
 - 3. 放榜日期: 111 年 11 月 17 日。
 - 4.報到日期:正取生 111 年 11 月 25 日、備取生報到截止日期 112 年 1 月 18 日。
 -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 1.網路報名日期:111年12月1日至8日。
 - 2.考試日期 (筆試):112年2月6、7日。
 - 3.各系所口試日期:112年3月第一週及第二週。(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112年1月 14日)
 - 4.放榜日期:
 - (1)無口試系所組及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112年2月24日。
 - (2)有口試系所組:112年3月24日。
 - 5.報到日期:
 - (1)無口試系所組及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112年3月10日。
 - (2)有口試系所組:112年4月7日。
 - (三)111 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於111年11月10日發函各系辦理,並已於12月16日回覆名單,後續將辦理簽核放榜事宜。
- 四、本校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參與學系計 13 學系(組),提供 48 個招生名額。報 名人數 711 人,經本組及各學系報考資格審核後,計 698 名通過資格審核。錄取名額計 46 名,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公告錄取榜單,並開放考生成績查詢。
- 五、111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已於11月23日報名完成,共11學系參與招生,提供72名招

生名額,報名人數 193 人,經審查後通過資格審者共有 188 名考生,目前已送學系進行審查中,預計於 112 年 1 月 6 日放榜。

- 六、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職員,若協助高中或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如營隊、講座時,應避免 涉及高額收費、過度渲染可納入學習歷程或有助於未來大學甄選入學申請等有違招生倫 理情形;另為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各系所教師若參與上述相關活動, 應迴避擔任當學年度各項招生之招生委員,嚴守招生倫理、落實保密暨利益迴避原則。
- 七、為加強招收優質高中生,本組主動與高中學校連繫,推薦本校教授至高中演講,111 年 度共辦理 19 場次高中招生宣導講座,高中校友會返校宣導活動 3 場次、高中學校參訪本 校活動 18 場次,參加高中生約 3,485 人。
- 八、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台南一考區共計 6,998 名考生報考,於台南一中、台南二中、長榮高中等 3 個分區,設置 201 個試場,動員 393 名工作人員;第二次考試訂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台南一考區共計 2,743 名考生報考,於台南二中、長榮高中等 2 個分區,設置 81 個試場,動員 245 名工作人員。
- 九、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3~15 日(五~日)辦理,台南一考區初步統計 共有 7,738 名考生報考(不含身障生),考試預計於台南一中、台南二中、台南女中、家齊 高中及長榮高中等 5 個分區辦理。
- 十、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為鼓勵優秀博士生就讀本校,補助每學年入學之新生 2 名,每 名每月新臺幣 25,000 元,每學年計 300,000 元。111 學年度獎學金於 111 年 8 月 31 日申 請截止,獲獎名單已公告於本組首頁並 e-mail 轉知全校各院系所。
- 十一、依據本校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頒發獲獎學生獎狀及獎金每名 3000 元,110 學年度 下學期學業成績及獎懲紀錄符合資格之學生計 437 名,共計核發獎金 1,311,000 元。.
- 十二、本校名譽教授申請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機械工程學系朱銘祥教授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 化學工程學系劉瑞祥及陳志勇、醫學系蔡森田及周振陽等 4 位教授皆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聘。
- 十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符合得獎資格之新生共 95 名,符合續領資格得獎者共 81 名,合計 176 名。

體育室

- 一、91 週年校慶運動會因 COVID-19 疫情睽違兩年再度舉辦,本次共 82 個系所單位參加繞場,今年首次推出「英語創意繞場」展現各系所團隊活力及英語創意;競賽項目包含大一班際及系際男/女子組大隊接力及教職員工趣味競賽共有 115 支隊伍報名參加。
- 二、111 年 11 月 6~10 日(日~四)舉辦校慶活動週系列-「校園路跑及體適能」活動。校園路跑約 1,500 名跑者報名參加,其中多達 400 多名為特地返校參賽的校友;體適能活動包含運動傷害暨物理治療諮詢站、飛輪有氧活動、教職員工生體適能檢測等,參與者皆反應受益良多。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相關

(一)教師社群:本(111)年[X-Communication]教師社群活動,截至111年12月05日止共辦理12場,以議題式的午餐教研分享方式,採實體暨線上直播進行,提供本校教師交

流的平台與空間,計有73個系所、318位教師、623人次參加,較去(110)年同期間參與人次成長87.1%,相關活動資訊均公告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歡迎本校教師一同參與。

(二)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本(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05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學生上網完成填答意見調查者,享有「網路選課優先分發」 之權利,請各教學單位務必提醒學生上網填答。其調查結果俟彙整後將另行通知,教 師可自行登錄「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查詢系統」查看。再次提醒各學院,本意見調查旨 在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故不宜作為教師教學評量唯一參考指標。

二、學生相關

- (一)教學助理培訓:本(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培訓計有 789 位教學助理參加線上研習活動。透過培訓幫助教學助理瞭解其職責及義務、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法規,並進行教學助理經驗分享交流,以及學習數位教學平台及數位教材軟體之運用。有關培訓課程之教學影片,亦置於本校育才網,供全校教學助理觀看。
- (二)教務處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本(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採實體方式進行,服務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30 日止,課輔科目以全校性基礎科目為主,共提供 11 項科目輔 導,除一般課輔員,亦有雙語課輔員供外籍生諮詢,截至 12 月 09 日止,計有 146 人 次(本地生 102 人次、外籍生 37 人次、僑生 7 人次)參與課輔服務。相關資訊均公告 於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歡迎各院系所轉知宣導,請同學多加利用課輔資源。
- (三)學生自主學習募課:為促進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與團體合作,以期達成多元學習與培育 跨領域人才之目標,本中心提供 TREVI 平臺,讓學生主動募集志同道合同學,共同規 劃並提出募課需求。本(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7門課提出申請,經審查後共4門 課審核通過,業於9月起陸續開課,並於12月底完成所有課程,相關資訊均公告於本 校 TREVI 揪課平臺網頁。
- (四)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已於111年5月23日至111年9月20日進行施測。近三學年度滿意度調查結果(滿分為5):108學年度為4.22、109 學年度為4.23、110 學年度為4.25,顯示本校應屆畢業生自覺已獲得系所制訂之核心能力。
- (五)學生學習型態問卷調查:110 學年度學生學習型態問卷已於111 年 5 月 18 日至111 年 6 月 17 日進行施測。因應學校防疫政策,改以線上問卷為主要施測管道,由各教學單位協助施測。111 年度取得有效問卷數分別為大學部共4,075 份(母群體:11,758;填答率:35%)、研究所共2,939 份(母群體:8,761;填答率:34%)。

三、評鑑相關

-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112 年度須接受評鑑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為設計思考跨域創力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生物科技學程、創意設計學程、醫學科技與社會學程、奈米先進技術與設備學分學程,共計7個。本中心預計於112年1月發函通知各受評單位。
- (二)遠距教學課程評鑑:本(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計有 43 門課接受評鑑。本中心業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將資訊公告於 Moodle 並寄信通知學生及同步請授課教師協助轉知,俟彙整調查結果後,將函送調查結果予開課單位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授課教師,作為遠距課程開設規劃及

實施參考。

四、獎項相關

- (一)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本(111)學年度頒獎典禮業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於本校成功校 區格致堂舉行,由蘇慧貞校長及台達電金壽豐資深副總裁代表頒獎,共有 9 位教師獲 獎,分別如下:
 - 1. 李國鼎講座教授:中央研究院陳仲瑄院士。
 - 2. 李國鼎榮譽學者:心理學系謝淑蘭講座教授、藥理學研究所簡伯武講座教授、物理學 系陳則銘特聘教授、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陳宗嶽特聘教授。
 - 3. 李國鼎研究獎:物理學系楊展其副教授、物理學系張泰榕副教授、統計學系李政德副 教授。
 - 4. 李國鼎金質獎:電機工程學系謝旻甫教授。

(二)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

- 第66 屆學術獎:由本校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王憶卿講座教授獲學術獎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
- 2. 第 27 屆國家講座、第 67 屆學術獎: 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函轉及公告並寄全校信通知各院系所,校內收件至 111 年 12 月 5 日止,已於 12 月 12 日召開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並依限於 12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
- (三)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2023 年第 16 屆「台灣傑出女科學家獎」、「台灣女科學家新秀獎」、「孟粹珠獎學金」: 本次推薦醫學院侯文萱教授等共 23 名所屬教師及學生為候選人,並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函送基金會。

(四)進行中之獎項:

- 1. 2022-2023 總統科學獎: 收件至 112 年 1 月 13 日。
- 2. 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物聯網創新應用獎收件至111年12月30日,研究傑出獎、考察研究獎助金及胡定華年輕研究創新獎收件至112年2月1日。
- 上開獎項資訊皆已公告並寄全校信,歡迎各院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五、雙語計書(EMI)相關

(一)EMI工作坊、觀課活動、Mentor諮詢:本(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自 111 年 9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 2 日止,已辦理 12 場教師增能工作坊、10 場觀課活動及 2 場 EMI Mentor諮詢,後續將辦理 4 場工作坊及 2 場 Mentor諮詢,以供本校 EMI 課程教師充足的資源與協助。

(二)EMI TA 及 English Corner 相關:

- 1. TA 培訓活動:已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六)及 111 年 11 月 16 日(三),舉辦 2 場 EMI TA 培訓活動,每場培訓核發 3 小時證明予參加之 EMI TA,後續將視所需增加 EMI TA 培訓工作坊。
- 2. English Corner: 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五)舉辦 English Corner 活動。透過與 EMI 外籍教師對談,營造生活化英文學習環境,提供本校學生開口練習英文的機會,以增進其英文口說能力。
- (三)英文能力檢定補助:本(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已依各學系大學部本地生人數比例,補助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檢定費用,截至111年11月30日止,已有20位學生申請補助,歡迎各院系轉知宣導,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並向所屬學系申請補助。
- (四)Coursera 線上教學平台課程:本(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辦理系所說明會,並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公告共計 22 個學系申請開設 Coursera 課程,提供約 750 個 Coursera 帳號予開課學系之大學部學生修課使用,亦同步偕同通識中心開設 Coursera 通識課程。本中心另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辦理學生說明會,提供符合深耕扶助補助條件對象 200 個 Coursera 帳號,鼓勵學生踴躍申請,開放報名至 111 年 12 月 9 日止。

以上相關活動資訊均公告於本處雙語教學資源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另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設有雙語計劃專區,提供雙語課程相關資訊與協助,歡迎各院系所轉知宣導,鼓勵本校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

教務研究專案辦公室

- 一、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執行
 - (一)111.07.18 親子天下電話訪談教務研究專案辦公室主任,討論:學習歷程檔案著重能力、新課網學生之變化、學習歷程檔案代寫疑慮。 (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07501)
 - (二)111.07.27 聯合報專題訪談教務研究專案辦公室主任:關於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 (https://news-secr.ncku.edu.tw/var/file/37/1037/img/2284/235390612.pdf)
 - (三)111.08.29 與中區高中生線上交流互動:學習歷程檔案 Q&A。
 - (四)111.9.24 成大教務處教務研究專案辦公室主任參與「ColleGO!大學觀點—線上家長日」並擔任活動分享人,以大學觀點分享學習歷程檔案的觀察,以及成大教授在個人申請審查過後,對學習歷程檔案的建議。(https://collego.edu.tw/Media/Article/323)
 - (五)於 111.10.07 辦理「111 學年度成大申請入學審查經驗分享會」,會議中除由成大教務處教務研究專案辦公室蔡孟勳主任、都市計劃學系鄭皓騰助理教授及政治學系王靖興副教授進行本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經驗分享暨評分尺規相關建議,亦於該會議中與各學系招生專責教師與招生承辦人員傳達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執行相關注意事項,包含四大對應、尺規訂定與修改、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調整修正、協助經濟文化不利及多元文化學生審查措施(含尺規訂定)、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修正等事宜,目前刻正蒐集統整系所相關調整後之資料。
 - (六)111.10 由成大教務處教務研究專案辦公室蔡孟勳主任至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分別以「學習歷程檔案與自主學習」及「如何引導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與自主學習」為主題,與該校高一、高二學生及教師進行交流,分享本學年度成大校內申請入學審查經驗暨本校在學習歷程檔案審核中的各項建議與說明。此外,本月份蔡孟勳主任另受邀擔任 104 希望基金會所辦理之「高中學習歷程教師研習講座」講者,以「理組之學習歷程評核重點與期望」為題,提供學習歷程檔案準備之相關內容建議並與參與的高中端教師進行交流。
 - (七)111.11 教育部提供【109-110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審查意見】 及【109-110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審查共通注意事項(含指引 錯誤態樣)】,教務研究專案辦公室已將審查意見轉知各學系並提供審查共通注意事項 供各學系在準備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面審查相關作業時有所依據及參考。
- 二、新生入學須知:已於111年8月完成印製並供註冊組寄送。
- 三、教務分析
 - (一)完成「學碩博士生獎助學金(實領)分析」。
 - (二)完成「106-110入學新生之質量變化」。
 - (三)完成「107-110博士班招生策略和執行成效」。
 - (四)統計「本校最高學制為107-110學年度入學之弱勢學生」數據。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	文字修正。
	學資格、休學、復學、	學資格、休學、復學、	
	退學、轉學、轉系、輔	退學、轉學、轉系、輔	
	系、雙主修、成績考核、	系、雙主修、成績考核、	
	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	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	
	籍處理、暑期修課、校	籍處理、暑期修課、校	
	際選課及其他有關學籍	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	
	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u>等</u> 有關學籍事宜,悉依	
		本學則辦理。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	文字修正。
	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	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	
	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	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	
	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	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	
	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	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	
	另定之。另依有關規	另定之。另依有關規	
	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	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	
	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	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	
	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	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	
	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	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	
	<u>施行</u> 。	實施。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	
	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	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	
	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	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	
	學生抵免學分辨法申請	學生抵免學分辨法申請	
	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	文字修正。
	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	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	
	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	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	
	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	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	
	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	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	
	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	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	
	之。	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	
	資格、休學造成之缺	資格、休學造成之缺	
	額;辦理轉學招生後,	額;辦理轉學招生後,	
	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	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	
	及分發新生總數。	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	
	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	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	
	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	辨法辨理,轉學生招生	
	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	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	

# 決別為成績評定標準,但應於課程大網中	·		
据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 免學分辨法,抵免學分辨法為定,並報請教育 翻信查後施行。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勘	育部核定後施行。	核定後實施。	
東学の辨法 <u>、</u> 極免學分辨法 <u>、</u> 極免學分辨法 <u>、</u> 極 教學分辨法 <u>、</u> 被 教育 新備 查後施行。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 狀況列為成 續評定標 準 ,但應於課程大綱中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	
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 部備查後施行。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 狀況列為成績評定標準,但應於課程大綱中 敘明,並周知修課學生。 因公請假,或因稱請發問,並周知修課學生理 與明,並周知修課學生理 與明,並周知修課學生理 與明,並周知修課學生 國公請假,或因病請假 而經醫生經 數出其證明書,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內經醫生總學要數」者,產假以數之難等協助要點」者、產假,其缺席不扣分分。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與數學學數」者,一種與經濟人學與數學學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	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	
## ## ## ## ## ## ## ## ## ## ## ## ##	免學分辨法。抵免學分	免學分辦法 <u>,</u> 抵免學分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 狀況列為成績評定標 準,但應於課程大網中 敘明,並問知修課學生。因公請假,或因生理 與	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	辨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	
## 現	部備查後施行。	備查後 <u>實施</u> 。	
準,但應於課程大網中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	1. 依據 111 年 8 月 22 日
放明,並周知修課學生。 因公請假,或因生理 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一親等以內之親屬喪 假,或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而核准之事 (病)假、產假,其缺 席不和分。 萬喪假,或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而核准之事 (病)假、產假,其缺 席不和分。 第十一條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 學,須經家長或監護 人)同意,經核准並辦 妥選學手續後,發給 修業證明書後,即 實格各經核准者,不 得發給。修學業證明書後,即 實格各經核准達,即 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一條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 學,須經國人學資格發給 修業證明書後,即 實格各經核准 對學,須經國的學業證明書後 人,整資格發給 學業證明書後,即不得 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一條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 學,須經數子續後, 發給修業證明書後 人,整資格發給 實格發給。 學實格發給。 學實格發給。 學實格發納書後 ,即不釋要求返回本校 建生經本校及簽 約之他校同意, 得依其志趣,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 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來收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來收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來收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來收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來收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來收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原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來收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原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原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原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原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原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原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原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原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原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原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原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原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原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原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原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原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解言。 原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 原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解言。 原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解言。 原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解言。 原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解言。 原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解言。 原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解言。 原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解言。 原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解言。 原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解言。 原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解言。 原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解言。 原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解言。 原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解言。 原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解言。 原本於或養約之他校沒有解言。 原本於或養的之他校沒有解言。 原本於或養的之他校沒有解言。 原本於或養的之他校沒有解言。 原本於或養的之他核或養的之他核或養的之他核或養的之他核或養的之他核或養的之他核或養的之他核或養的之他核如果。 原本於或養的之他核或養的之他核或養的之他核或養的之他核或養的之他核或養的之他核或養的之他核或養的之他核或養的之他核如果。 原本於或養的之他核如是一樣的是一樣的之一樣的之一樣的是一樣的是一樣的之一樣的是一樣的是一樣的是一樣的之一樣的是一樣的是一樣的是一樣的是一樣的是一樣的是一樣的是一樣的是一樣的是一樣的是	狀況列為成績評定標	狀況列為成績評定標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
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數出異證明書,或一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或符合「學生懷空受教權雖及對輔等協助要點」者,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經核准查數。後案證明書後人同意,經核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學手續檢決。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學生發展定如下: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政育輔系並以本校或有輔系並以本校或有輔系並以本校或有輔系並以本校或有輔系並以本校或發有於之他校政報系,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政報系,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政報系,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政報系,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政報系,此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政報系,此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政報系,此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政報系,此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政報系,此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政報系,此以本校或簽約之	準,但應於課程大綱中	準,但應於課程大綱中	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人或符合「學生懷孕愛教權維護及輔籍之事。 (病) 假、素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十一條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學手續後人同意,經核准並辦妥表核准者,不得發給書後,四種養的專業。 (表別 中華學生選請輔系數學,類經及學手續後人應業證明書後,中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本校或養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二條學士理學生選請輔系或使人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中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二條學士理學生選請輔系或使人學資格未經核及者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學士理學生選請輔系或使人學資格未經核及養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和,選定本校或養約之他校報報系與人之他校或報系,以本校或義新系以以本校或義新系。以本校或義新,並以本校或養約之他校、報本,其於,之、本校或養約之他校、報本,其於,之、本校或養約之他校、報本,其於,之、本校或養約之他校、報本,其次,之、人、本校、或養、教、之、人、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人、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校、或養、教、之、、本、、、、、、、、、、、、、、、、、、、、、、、、、、、、、、、、	敘明,並周知修課學生。	敘明,並周知修課學生。	紀錄』(附件1)辦理,將
生診断出具證明書,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或符合「學生懷孕愛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或有為限,無須檢具證明。	因公請假,或因生理	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	生理假列為缺席不扣分。
二舰等以內之親屬喪假,或符合「學生懷孕愛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或符合「學生懷孕愛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產假,其缺席不和分。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數是對明書數學,須經數是對明書數學,須經數是對明書數學,須經數是對明書數學,須經數是對明書數學,須經數是對明書數學,須經數是對明書數學,一人學資格是對學,一人學資格是對學,一人學資格是對學,一人學資格是對學,一人學資格是對學,一人學資格是對學,一人學資格。一經發發明書內人不得發始明書內人不得發始明書內人不得發始明書的人。 第十三條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學不得要求返一經教給,學不得發明。 第十三條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學不得發明。 第十三條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學生他校同意,沒學生他校因意,沒不其發與大學,不可以對於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樣一樣一個人學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	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	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	2. 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
假,或符合「學生懷孕 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 要點」者,而核准之事 (病)假、產假,其缺 席不和分。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 學,須經經入應推進辦 妥思等明書,但入學 資務給給。者後,即書,後 學者經發明書,但 學者權稅准者,不 得發給。一經發發的事態, 學者接經不經發生的明書,他 資業證明書,他 學者給給。書後,即 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 或雙生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 約之他校政有輔系學 定本校或有輔系學 系為輔系,並以 本校或有輔系學 系為輔系,並以 本校或有輔系與 定本校或有輔系與 定本校或有輔系與 系為輔系,並以 本校或有輔系與 定本校或有輔系與 系為輔系,並以 本校或有輔系與 定本校或簽約之他 校一系為限;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他校必有轉於是 定本校或簽約之 他校必有輔系學 系為輔系,並以 本校或簽約之他 校一系為限;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使一系為限;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	書,或二親等以內之親	第六條之規定:因生理期
假,或符合「學生懷孕 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 要點」者,而核准之事 (病)假、產假,其缺 席不和分。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 學,須經經核准並辦 妥選學明書,經人學 資業整明書,他 子養給的書後,即書表經後人, 發業發明書後,即不得 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 或雙生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 約之他校政有輔系學 定本校政有輔系學 系為輔系,並以 本校或簽約之他 校一系為限;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	屬喪假,或符合「學生	不適而請假者,每月以一
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 要點」者,而核准之事 (病)假、產假,其缺 席不扣分。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 學,須經察長或監護 人同意,經核准並辦 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 資格未經核准者,不 得發給。書後,即不得 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 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 約之他校同意, 得依其志趣,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可意, 得依其志趣,進 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 沒有依其志趣, 是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 沒有依其志趣, 是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 沒有依其志趣, 是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 沒有依其志趣, 是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 沒有依其志趣, 是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 沒有依其志趣, 是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 沒有依其志趣, 是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 沒有依其志趣, 是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 沒有依其志趣, 是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 沒有依其志趣, 是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 沒有依其志趣, 是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 沒有依其志趣, 是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 沒有依其志趣, 是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 沒有依其志趣, 是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 沒有依其志趣, 是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 沒有依其志越。 是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 沒有依其志越。 是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 沒有依其志越。 是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 沒有成其志及簽約之 他校設有輔系學 系為輔系,並以 本校或簽約之他 校一系為限; 定本校或簽約之			天為限,無須檢具證明。
要點」者,而核准之事 (病)假、產假,其缺 席不扣分。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 學,須經家長或監護 人同意,經核准並辦 妥選學手續後,發給 修業證明書,但入學 資格未經核准者,不 得發給。一經發給修 業證明書後,即不得 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 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 約之他校同意, 學作供其志趣,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 系為輔系,並以 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學 系為輔系,並以 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可意為限 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 完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為關系,並以 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為為限;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協助要點」者,而核准	
席不扣分。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辨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資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問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立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	要點」者,而核准之事	之事(病)假、產假,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辨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不得發給。一經發出事後,不得發給的書後,不得發出的一個人學表,不得發給。一經經濟學,也是一個人學,不得要求返回本校之學,也是一個人學,不得要求。 第十三條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生修規定如下: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或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立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	(病)假、產假,其缺	其缺席不扣分。	
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辨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沒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之有熱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	席不扣分。		
人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內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司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有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納之他校設有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納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	文字修正。
安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內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本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為關等學系為關於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	學,須經家長或監護	學,須經家長或監護	
修業證明書,但入學 資格未經核准者,不 得發給。一經發給修 業證明書後,即不得 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 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 約之他校同意, 得依其志趣,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他校設有輔系學 系為輔系,並以 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司系為限;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他校一系為限;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人同意,經核准並辦	人連署同意,經核准	
育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納之他校或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可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	妥退學手續後,發給	並辦妥退學手續後,	
得發給。一經發給修 業證明書後,即不得 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 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 約之他校同意, 得依其志趣,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他校設有輔系學 系為輔系,並以 本校或簽約之他 校一系為限;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修業證明書, <u>但</u> 入學	發給修業證明書,惟	
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立為關;選定本校或簽約之	資格未經核准者,不	入學資格未經核准	
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 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 約之他校同意, 得依其志趣,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他校設有輔系學 系為輔系,並以 本校或簽納之他 校一系為限;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得發給。一經發給修	者,不得發給。一經	
#業。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 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 約之他校同意, 得依其志趣,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他校設有輔系學 系為輔系,並以 本校或簽約之他 校一系為限;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業證明書後,即不得	發給修業證明書後,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 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 約之他校同意, 得依其志趣,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他校設有輔系學 系為輔系,並以 本校或簽約之他 校一系為限;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	
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或簽約之他校或簽約之他校或簽約之他校或簽約之他校立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		肄業。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 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 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或簽約之他校可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	文字修正。
約之他校同意, 得依其志趣,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他校設有輔系學 系為輔系,並以 本校或簽約之他 校一系為限;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得依其志趣,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他校設有輔系學 系為輔系,並以 本校或簽約之他 校一系為限;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	
定本校或簽約之 他校設有輔系學 系為輔系,並以 本校或簽約之他 校一系為限;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約之他校同意,	約之他校同意,	
他校設有輔系學 系為輔系,並以 本校或簽約之他 校一系為限;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得依其志趣,選	得依其志趣,選	
系為輔系,並以 本校或簽約之他 校一系為限;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定本校或簽約之	定本校或簽約之	
本校或簽約之他 校一系為限;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本校或簽約之 本校或簽約之	他校設有輔系學	他校設有輔系學	
校一系為限;選 定本校或簽約之	系為輔系,並以	系為輔系,並以	
定本校或簽約之 定本校或簽約之	本校或簽約之他	本校或簽約之他	
	校一系為限;選	校一系為限;選	
他校設有雙主修 他校設有雙主修	定本校或簽約之	定本校或簽約之	
	他校設有雙主修	他校設有雙主修	
學系為雙主修, 學系為雙主修,	學系為雙主修,	學系為雙主修,	
並以本校或簽約 並以本校或簽約	並以本校或簽約	並以本校或簽約	
之他校一系為 之他校一系為	之他校一系為	之他校一系為	
限。	限。	限。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	

维士旅辦江早宁	维十级磁光早宁	
雙主修辦法另定	雙主修辦法另定 之,並報教育部	
之,並報教育部		
備查後 <u>施行。</u>	備查後實施。	十岁以下 。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文字修正。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	一、學生因故得以	
期為單位申請休	學期為單位申請	
學,學士班學生	休學,學士班學	
申請休學須經家	生申請休學須經	
長或監護人同	家長或監護人同	
意。休學累計以	意。休學累計以	
二學年為原則,	二學年為原則,	
期滿因重病再經	期滿因重病再經	
醫院證明申請休	醫院證明申請休	
學者,經專案簽	學者,經專案簽	
請教務長核准	請教務長核准	
後,酌予延長休	後,酌予延長休	
學期限,但至多	學期限,但至多	
以二學年為限。	以二學年為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	新生及轉學生入	
學第一學期,須	學第一學期,須	
於完成註冊後,	於完成註冊後,	
始得申請休學。	始得申請休學。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	二、休學期間應徵	
役者,須檢同徵	服役者,須檢同	
集令或軍人補給	徵集令或軍人補	
證影本,向本校	給證影本,向本	
申請延長休學至	校申請延長休學	
服役期滿為止,	至服役期滿為	
服役期間不計入	止,服役期間不	
休學累計。因懷	計入休學累計。	
孕、生產申請休	因懷孕、生產申	
學者,應檢附相	請休學者,應檢	
關證明文件,申	附相關證明文	
請休學期間至多	件,申請休學期	
以二學期為限,	間至多以二學期	
且不計入休學期	為限,且不計入	
限內。為哺育三	休學期限內。為	
歲以下子女休學	哺育三歲以下子	
者,應檢附戶籍	女休學者,應檢	
謄本提出申請,	附戶籍謄本提出	
期限依實際需	申請,期限依實	
要核定,且不計	際需 要核定,且	
入休學期限內。	不計入休學期限	
三、 應屆畢業生未修	內。	
足規定科目與學	三、應屆畢業生未	
分,須於延長修	修足規定科目與	

四、醫學系學生修滿 四年課程且已修 畢該系一二八學 分以上者, 經依 「大學入學同等 學力認定標準」 之規定考取並就 讀研究所者,於 醫學系辦理休 學。於碩士班修 業期間得向醫學 系申請休學,若 經碩士班逕修讀 博士班得再延長 休學,共六學年 為限,該休學期 間不列入醫學系 修業年限。

五、學生休學應於學 期開始至學期考 試前向教務處註 冊組辦理申請手 續。

七、請准休學學生, 其休學學期內已 有成績者,不予 計算。 四、醫學系學生修 滿四年課程且已 修畢該系一二八 學分以上者,經 依「大學入學同 等學力認定標 準」之規定考取 並就讀研究所 者,於醫學系辦 理休學。於碩士 班修業期間得向 醫學系申請休 學,若經碩士班 逕修讀博士班得 再延長休學,共 六學年為限,該 休學期間不列入 醫學系修業年 限。

五、學生休學應於 學期開始至學期 考試前向教務處 註冊組辦理申請 手續。

七、請准休學學期生,其休學學期

	內已有成績者,	
	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	文字修正。
訴規定如下:	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予退	之一者,應予退	
學:	學:	
(一) 自動申請退學	(一) 自動申請退學	
者。 <u>學士班學</u>	者。	
生申請退學	(二)入學或轉學資	
者,須經家長	格經本校審	
或監護人同	核不合者。	
<u>意。</u>	(三) 逾期未註册或	
(二)入學或轉學資	休學逾期未	
格經本校審	復學者。	
核不合者。	(四) 操行成績不及	
(三) 逾期未註册或	格或犯有重	
休學逾期未	大過失經學	
復學者。	生獎懲委員	
(四) 操行成績不及	會議議決並	
格或犯有重	經校長核定	
大過失經學	退學者。	
生獎懲委員	(五)學業成績依本	
會議議決並	學則第二十	
經校長核定	條第二、三項	
退學者。	之規定應令	
(五)學業成績依本	退學者。	
學則第二十	(六)修業期限屆	
條第二、三項	滿,仍未修足	
之規定應令	所屬學系規	
退學者。	定應修科目	
(六)修業期限屆	與學分者。	
满,仍未修足	(七)依其他有關係	
所屬學系規	文之規定應	
定應修科目	令退學者。	
與學分者。	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	
(七)依其他有關條	退學者,須經家長或	
文之規定應	監護人同意。	
令退學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 者,即予開除學	者,即予開除學籍:	
有,以了用除字 籍:	精· (一) 有本學則第七	
精· (一)有本學則第七	(一) 有本学則あせ 條之情形者。	
	(二) 犯有重大過失	
(二)犯有重大過失	(一) 化有里入迥天 經學生獎懲	
(一) 犯有里人過天 經學生獎懲	在学生实 恋 委員會議議	
<u> </u>	女只盲城硪	

- 委員會議議 決並經校長 核定者。
- 三學格者請書之通護有書本考條外生本何修開,家不業不學有給但生其,學亦入。係一學格者請書之通護有書本考本學學與人關,校茲榮學或發證報轉第退資查申明籍校監給明考學
- - (二)申訴結果如維 持原處分,其 留校繼續肄業 期間所修學分

- 決並經校長 核定者。
- 三 應 () 資者請書學校監發證報轉學所來() 資者請書學校監發證報轉學所本向修對學其,關,校試學所本的修對學其,關,校試學的本向修對學其,關,校試學不與人有書本考學與文目經得給但之知人有書本考學
- - (二)申訴結果如維 持原處分,其 留校繼續肄業 期間所修學分

依法提起訴願	依法提起訴願	
依法提起訴願	依法提起訴願	
及行政訴訟;	及行政訴訟;	
原處分經上級	原處分經上級	
主管機關決定	主管機關決定	
或行政法院判	或行政法院判	
<u>決確定</u> 違法或	決 <u>顯係</u> 違法或	
不當時,應另	不當時,應另	
為處分。另為	為處分。另為	
處分得復學之	處分得復學之	
學生,因特殊	學生,因特殊	
事故無法及時	事故無法及時	
復學時,應輔	復學時,應輔	
導復學 ,其復	導復學 ,其復	
學前之離校期	學前之離校期	
間,並得補辦	間,並得補辦	
休學。	休學。	
	第三十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	文字修正。
所、成績考查及學位	所、成績考查及學位	
考試,應依照本校研	考試,應依照本校研	
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	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	
細則之規定辦理。章	細則之規定辦理。章	
程及細則另定之,並	程及細則另定之,並	
報教育部備查後施	報教育部備查後實	
行。	施。	1 1/2 m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	文字修正。
間出國(含赴大	間出國(含赴大	
陸),有關學業與學	陸),有關學業與學	
籍之處理,依下列	籍之處理,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 生如下:

- (三)經為係專學暑問校合外校或期外。

- (六) 其他本校函 報教育部核 准在案者。
- 二、申請出國進修、 研究、研習主修學

規定辦理:

-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 生如下:
- (四)經本校同意 參加國際 議文 發學 詩文 體育 賽活動者。
- (六) 其他本校函 報教育部核 准在案者。
- 二、申請出國進修、 研究、研習主修學

- 科、外國語文及從 事學位論文相關 研習之國外大專 院校,以教育部認 可者為限。
- 三、本校學生依本條第 一款第一、二、三 目出國進修、研 究、研習主修學 科、外國語文、交 換學生或從事論 文相關研究者,可 不辦理休學,並於 出國期間所習之 科目學分,(學分 之計算原則以授 課滿十八小時為 一學分)得酌予採 認,出國進修期間 列入學業年限計 算,最長二年為 限。但無兵役義務 之研究生,得再延 長一學期,並以一 次為限。
-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 學申請出國,除合 約另有規定依其 規定,或情形特殊 經專案簽准外,仍 須辦理註冊依規 定繳費(寒暑假期 間免)。出國期間 為一學或一學年 者,本校不須辦理 選課,否則仍須選 課。出國期間影響 註冊選課者,須委 託他人辦理註册 選課;影響學期考 試者,得准返校後 補行考試。
-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 外學校修讀跨國 雙聯之學生,於出 國期間所習之科

- 科、外國語文及從 事學位論文相關 研習之國外大專 院校,以教育部認 可者為限。
- 三、本校學生依第一款 第(一)(二)(三) 目出國進修、研 究、研習主修學 科、外國語文、交 換學生或從事論 文相關研究者,可 不辦理休學,並於 出國期間所習之 科目學分,(學分 之計算原則以授 課滿十八小時為 一學分)得酌予採 認,出國進修期間 列入學業年限計 算,最長二年為 限,但無兵役義務 之研究生,得再延 長一學期,並以一 次為限。
-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 學申請出國,除合 約另有規定依其 規定,或情形特殊 經專案簽准外,仍 須辦理註冊依規 定繳費(寒暑假期 間免)。出國期間 為一學或一學年 者,本校不須辦理 選課,否則仍須選 課。出國期間影響 註冊選課者,須委 託他人辦理註册 選課;影響學期考 試者,得准返校後 補行考試。
-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 外學校修讀跨國 雙聯之學生,於出 國期間所習之科

目學分,得酌予持	¥
認,出國進修期間	罰
以二年為限,並死	刊
入修業期限計算	0

-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 內政部役男出境 處理辦法及有關 規定辦理。

- 目學分,得酌予採 認,出國進修期間 以二年為限,並列 入修業期限計算。
-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 內政部役男出境 處理辦法及有關 規定辦理。
- 七、申請出國作業資料國作業資本 及相關注學 體體 法 不學 體 法 不 學 體 法 要 實 施 辦 理 。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現行條文)

奉教育部 91.10.02 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四七三八七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 () 九二() () 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3.09 台高(二)字第 () 九三 () () 二二一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9.10 台高(二)字第 () 九三 () 一一七三八 () 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24 台高(二)字第 0960110010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100 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 5. 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 10. 2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1.31 臺高(二)字第 1020007406 號函及 102.03.29 臺高(二)字第 1020042717 號函准予備查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及102.12.25.102 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3.01.24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626 號函及 103.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3167 號函准予備查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105.02.25. 104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106.1.18 105 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02.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7382 號函准予備查 108.05.29.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108.12.11.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108.10.30.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及108.12.25.108 學年度第2次校會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9,01,21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5985 號函准予備查 110.06.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10.11.03.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0.12.3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59550 號函准予備查 111.06.01,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11.10.27.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 第 一 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事務,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 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 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 關事項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條之一 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受災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之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入 學
- 第 三 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 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四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 同等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 生。

第 五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 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 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 六 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 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 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之一 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八 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手續:
 -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繳費後視為已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應令退學。

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 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 二、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 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 三、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 四、醫學院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 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 五、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

報教育部備查。

- 六、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 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章 缺席、曠課

- 第 九 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稱為 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 第 十 條 授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狀況列為成績評定標準,但應於課程大綱中敘明,並問 知修課學生。

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 或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而核准之事(病)假、產 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 十一 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 第 十二 條 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 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計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本校學生申請轉 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 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資格。 本校新設系、所、組或學位學程,依其設立之學年度,僅招收可對應年級學生 之轉入申請。

- 第 十三 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 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 十四 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 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 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 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 三、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 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四、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 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五、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六、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 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 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七、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 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 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 八、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 九、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 末 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但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十、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 十五 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 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十六 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 核定退學者。

- (五)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 依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 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 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 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 第 十八 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 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 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 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 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列印學期成績記載表, 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10年。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 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第 二十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逾</u>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三、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 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 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 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 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 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 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八章 畢業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牙醫學系修 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 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 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 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 第二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 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 名次在該系該年級 (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 第二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 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 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指標。
 -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 之。
- 第二十五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 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以 上,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 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 「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 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提 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 第二十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 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二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 證件,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章 研究生

- 第二十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 第 三十 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 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 日、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 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出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 實習、表演及比審者。
 - (二)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 (三)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 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 (四)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 (五)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 部同意在案者。
 -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 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三、本校學生依第一款第(一)(二)(三)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 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 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至真他辨法修止	
修	·	現行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	第一條 國立)	成功大學(以下	文字修正。
	簡稱本校)為瞭解學	簡稱:	本校)為瞭解學	
	生對於教師授課之反	生對力	於教師授課之反	
	應,提昇教師教學品	應,持	提昇教師教學品	
	質,特訂 <u>定本辦法</u> 。	質,勻	特 <u>訂「國立成功</u>	
		<u>大學</u>	教學意見反應調	
		<u> 查實力</u>	施辦法」。(<u>以下</u>	
		簡稱2	<u>本辨法)。</u>	
第二條	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第二條 教學	意見反應調查	一、文字修正。
	(以下簡稱意見調	(以	下簡稱意見調	二、因國際線上教學平台之
	查)實施範圍以大學	查) :	實施範圍以大學	課程,如 Coursera 課程,
	部及研究所(含在職	部及石	研究所(含在職	雖於本校排課系統中,
	專班)開設之科目為	專班〕)開設之科目為	授課教師由系主任協調
	主,除暑修、修課人	主,阝	涂暑修、 <u>操行、</u>	教師擔任之,並依本校
	數 3 人 <u>以下課程</u> 、服	修課	人數低於 3 人	流程辦理開課程序,惟
	務學習、無講義之實	<u>(含)</u> 、	校際選課、服務	授課教師並無實質授
	習課程、微積分之實	學習	、 無講義的實習	課,不適合列入教學意
	習及國際線上教學課	課程	、微積分的實習	見反應調查施測,故增
	程(如 Coursera)外,其	<u>外</u> ,	其餘課程 <u>皆開放</u>	訂國際線上之教學平台
	餘課程均應施測意見	問卷上	真答。	課程不實施意見調查。
	調查。			三、操行非屬課程,校際選
				課為選課方式,非課程
				分類,爰刪除之。
第三條	意見調查實施期間 <u>,</u>	第三條 意見言	調查實施時間於	一、文字修正。
	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	每學,	期學期考試前三	二、為使密集課程及 15+3 跨
	三週內辦理為原則。	週內第	<u>辨理</u> 。	域實作課程等「非正規
	「彈性課程」實施時			課程(十八周)」得以授課
	間,由各系所於「系			彈性,爰增訂彈性課程
	所排課系統」另定			由系所訂定施測時間。
	之;未設定填答時間			
	者,由教務處統一施			
	<u>測</u> 。			

修		現		 條	文		説	明
第四條	意見調查由教務處 <u>教</u>	第四條	意見調	 查由	教務處負	- \	後段學	生身分保密規範
	學發展中心負責系統		責系統	这建構	、維護,		移列至	第八條。
	建構、維護及管理。		並將調	直問	卷公布於	二、	文字修	正。
			電腦網]路,	供本校學			
			生填答	、對	同學身分			
			採完全	保密	0			
第五條	意見調查問卷之內容	第五條	意見調	直問	卷之內容	本係	条未修正	0
	如下:		如下:					
	一、核心問題。		一、核	心問題	題。			
	二、文字敍述性意見。		二、文	字敍述	i性意見。			
	三、學生自我評量。		三、學	生自ま	钱評量。			
	四、學生學習成效自		四、學	生學	習成效自			
	評。		評	<u>.</u> 0				
第六條	完成當學期修讀課程	第六條	為鼓厲	動同鸟	是上網填	一、	因目前	成績查詢為即時
	全部意見調查之學		答,由	教務	處提供當		性查詢	, 第六條第一款
	生,網路選課優先分		學期修	讀課	程全數完		已不合	時宜,爰刪除之。
	發。		成填答	問卷	者『網路	ニ、	文字修	正。
	前項網路選課優先分		選課優	先分	簽』與『網			
	發,係指第一階段選		路查詢]當學	期修課成			
	課期間後,「志願選項		績』之	優恵ス	「式 <u>如下:</u>			
	課程」以有全數填答		<u>一、</u> 維	1路查	詢當學期			
	<u>意見調查</u> 之學生與應		修課成	.績:	自學期考			
	届 畢業生優先分發		試結束	五天	後,以有			
	後,餘額再分配給未		全數方	完成均	其答者適			
	填答 <u>之學生</u> 。		<u>用,未</u>	答卷	者自學期			
			考試結	東十	二天後適			
			用。					
			<u>二、</u> 電	腦選	課優先分			
			發:在	第一	階段登錄			
			欲選課	程後	,「志願選			
			項課程	望」以	有全數填			
			答者與	應居	畢業生優			
			先分發	,餘	額再分配			
			給未填	答問	卷同學。			
第七條	意見調查所得資料,	第七條	教學意	見調	查所得資	文字	₿匠。	
	經統計結果列印後,		料,經	总統計	結果列印			
	分送各教學單位及任		後,分	送各	教學單位			
	課教師參閱。		及任課	教師	參閱。			

修	正條文	現	1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校對填答學生之身						一、本條新增。
	分應予保密。						二、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
	本校辦理意見調查						屬教師個人資料,爰明
	相關人員,應對調查						定本校辦理意見調查相
	結果保密。各學院、						關人員,對資料應有保
	系、所、中心主管非						密義務。
	經簽請教務長同						
	意,不得調閱他學						
	院、系、所、中心任						
	課教師之意見調查						
	結果。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第 <u>八</u> 條	本辨法	去經教	(務會)	議通	條次修正。
	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過後左	拖行,	修正日	诗亦	
	同。		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實施辦法

91.6.5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2 111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於教師授課之反應,提昇教 師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意見反應調查(以下簡稱意見調查)實施範圍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開設之科目為主,除暑修、修課人數3人以下課程、服務學習、無講義之實習課程、微積分之實習及國際線上教學課程(如 Coursera)外,其餘課程均應施測意見調查。
- 第三條 意見調查實施期間,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三週內辦理為原則。「彈性課程」 實施時間,由各系所於「系所排課系統」另定之;未設定填答時間者,由 教務處統一施測。
- 第四條 意見調查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系統建構、維護及管理。
- 第五條 意見調查問卷之內容如下:
 - 一、核心問題。
 - 二、文字敍述性意見。
 - 三、學生自我評量。
 - 四、學生學習成效自評。
- 第六條 完成當學期修讀課程全部意見調查之學生,網路選課優先分發。 前項網路選課優先分發,係指第一階段選課期間後,「志願選項課程」以有 全數填答意見調查之學生與應屆畢業生優先分發後,餘額再分配給未填答 之學生。
- 第七條 意見調查所得資料,經統計結果列印後,分送各教學單位及任課教師參閱。 第八條 本校對填答學生之身分應予保密。

本校辦理意見調查相關人員,應對調查結果保密。各學院、系、所、中心 主管非經簽請教務長同意,不得調閱他學院、系、所、中心任課教師之意 見調查結果。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70 號函核定通過 97.01.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13092 號函核定通過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0987 號函核定通過 100.05.24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2517 號函核定通過 102.10.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57755 號函核定通過 103.12.03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3515 號函核定通過

107.01.18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2.0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18546 號函核定通過 107.11.28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38324 號函同意備查 109.11.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4803 號函同意備查 111.6.1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1032 號函同意備查 111.12.22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2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	教育概論	2	至少2科4學分。
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行政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2	
	家政教育概論	2	
	中等教育	2	
	跨域專題導向課程設計與實作	1	
	跨域課程理論與實務	1	
教育方法	教學原理	2	至少4科8學分。
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2	
	學習與教學	2	
	教學方法與策略	2	
	學習動機與策略	2	
	教育統計	2	
	設計思考與教育遊戲設計	2	
教育實踐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至少4科8學分:
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1. ※為必修。
	※教育議題專題	2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 (1)修習教育學程第三學
	補救教學	2	(1) 修督教月字程布二字 期始可修習。
	生涯教育	2	(2)依任教科目分別修習。
		I	

學校輔導工作	2	
教師生涯發展	2	
情緒教育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休閒教育	2	
童軍教育	2	
家庭發展	2	
公民教育	2	
性別與教育	2	
教學設計與簡報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2	
親職教育	2	
戶外教育	2	

備註:

- 1. 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
- 2.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 3. 本表為 112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 111 學年度(含)之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事	長名縣		中等	學校社會領域公民9				
要求學: 總學分:	生最低质 数	修華		50	本校開設課程 總學分數			274
領域核	心課程導 鬼修學分		4	領域內跨科課程 學生最低應修學 分數			₹長課程學 医魔修學分	
	心課程本 學分數	-	9	領域內時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長課程本 及學分數	237
	育之學系	所	硕士	學系(含學士班、政 在職專班)、法律學 医濟學系(含學士班	条(今學士班	班、政治	经济季博士	-班、政治經濟學 -班、博士班
	課者	無別				目内容		
順別名	#	學生最低 當修育 學分數	學校問 教師集 學分數	科目名称		學分數	必/選修	角柱
頂域核 ご課程	領域課 程理論 基礎	2	3	公民社會		3	必修	
	探究與 賞作	2	6	政治學方法論(一)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政治學方法論(二	.)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地理専 長課程	6	16	地形學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氣象學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環境地質學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地史學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臺灣地質專論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地質資料分析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歴史専 長課程	6	12	史學理論與方法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台灣史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中國通史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世界文化史		3	必修(如 補充説明	

公民與 社會專	公民教	4	22	of the fill beauty ()	- 0	
長課程	育理論 基礎	•	22	政治學概論(一)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政治學概論 (二)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性別關係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傳統中國婦女與政治	2	選修
				公民政治與市民社會	3	必修(如
				公民政治共中民在曾		補充説明
				人權與民主治理	3	必修(如 補充説明)
				媒體與政治	3	選修
				公民意識與政策溝通	3	選修
	政治學	5	70	公共政策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比較政治與政府	3	必修(如 補充説明)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國際關係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行政學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台灣地方政府與政治	3	選修
				亞洲安全:理論與政策	3	選修
				中共外交政策	3	選修
				美國政府與政治	3	選修
				比較民主制度	3	選修
				比較政黨政治	3	選修
				政治發展	3	選修
				民意:理論與方法	3	選修
				選民行為	3	選修
				雨岸關係	3	選修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	3	選修
				立法過程與政治	3	選修
				行政法	3	選修
				亞太國際關係	2	選修
				美國外交政策	2	選修
				國際關係史(一)	3	選修
				國際關係史(二)	3	選修
				歐洲各國政府與政治	3	選修
				內戰與國際關係	3	選修
	法律學	5	41	憲法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法學緒論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刑法總則	4	必修(如 補充説明
			民法總則	3	必修(如 補充説明
			司法政治	3	必修(如 補充説明
			國會與立法行為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刑法分則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行政法	4	選修
			民事訴訟法	4	選修
			刑事訴訟法	4	選修
			民法債編總論	4	選修
			國際公法	2	選修
			社會福利法	2	選修
社會學	5	28	社會學概論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社會學概論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性別與社會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性別與社會 社會運動	3	
					補充説明) 必修(如
			社會運動	3	補充說明)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必修(如
			社會運動社會變遷與治理	3	補充說明)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必修(如
			社會運動社會變遷與治理環境政策	3 3	補充說明)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必修(如
			社會運動社會變遷與治理環境政策網路政治與社會	3 3 3	補充說明)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如補))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必修(如 補充)
			社會運動 社會變遷與治理 環境政策 網路政治與社會 科技治理與永續發展專題	3 3 3	補充說明) 必修(如補)) 必修(如補)) 必修(如明)) 必修(如明)) 必修(如明)) 必修(如明)) 必修(如明)) 必修(如明)) 必修(如明)
經濟學	5	32	社會運動 社會變遷與治理 環境政策 網路政治與社會 科技治理與永續發展專題 產業科技與政策分析 永續發展之環境正義與倫理	3 3 3 3	補充說明 必稱) 必稱) 必稱) 必稱) 必稱) 必稱, 必稱, 必稱, 必稱, 必稱, 必稱, 必稱, 必稱,
經濟學	5	32	社會運動 社會運動 社會變遷與治理 環境政策 網路政治與社會 科技治理與永續發展專題 產業科技與政策分析 永續發展之環境正義與倫理 經濟學	3 3 3 3 3	補充說明 必補)必補) 必補) 必格充 修文說 少格充 修文說 少格充 (如明) 必格之 (如明) 必格之 (如明) 必補) 必補) 必補) 必補) 必補) 必補) 必補) 必補
經濟學	5	32	社會運動 社會運動 社會變遷與治理 環境政策 網路政治與社會 科技治理與永續發展專題 產業科技與政策分析 永續發展之環境正義與倫理 經濟學 個體經濟學(一)	3 3 3 3 3	補充說明 必補) 必補) 必補) 必補) 必補) 必補) 必補) 必補)
经清學	5	32	社會運動 社會運動 社會變遷與治理 環境政策 網路政治與社會 科技治理與永續發展專題 產業科技與政策分析 永續發展之環境正義與倫理 經濟學	3 3 3 3 3 3	補充說明 必補)必補) 必補) 必格充 修文說 少格充 修文說 少格充 (如明) 必格之 (如明) 必格之 (如明) 必補) 必補) 必補) 必補) 必補) 必補) 必補) 必補

				_						
			總體經濟學 (二)	3	選修					
			公共財政學	3	選修					
			貨幣銀行學	3	選修					
			國際金融	3	選修					
			國際貿易	3	選修					
			勞動經濟學	3	選修					
			经濟學概論	2	選修					
文化與 人類學	2	17	古蹟與文化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中國哲學概論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文本與歷史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音樂文化等引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台灣歷史與文化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文化與社會基本議題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文化研究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哲學與 倫理學	2	12	心理學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倫理學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人生哲學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政治哲學概論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當代政治思潮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學科課 究方法	4	15	應用統計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研究方法論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社會科學方法論	3	選修					
			社會科學計量分析	3	選修					
		<u> </u>	政治學的資料採勘與機器學習	3	選修					
學科教 學與評	0	0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學生最低應修畢50學分,領域核心課程最低應修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應修12學分,主修專長課 程最低應修32學分

相關開設課程(如政治學方法論(一)及政治學方法論(二),政治學概論(一)及政治學概論(二),及其它有開設(一)(二)等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選修規定依學生原系所規定之修業規範選修,其它系所學生則以特殊原因方式選修。

「地理專長課程」自然地理類、人文地理類、區域地理類、地理學方法類(等4大類課程)之中至少選修 2類課程,共計至少2門課,6學分。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必修至少2學分

「探究與實作」必修至少2學分

地理專長課程4大類任選2類修習,至少修習6學分

歷史專長課程至少修習二門課程,6學分

「公民教育理論基礎」必修至少2學分

「政治學」專長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

「法律學 」專長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

「社會學 」專長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

「經濟學 」專長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

「文化與人類學 」專長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

「哲學與倫理學 」專長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

「學科探究方法」專長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